

厦门益光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益光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
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主办券商



二零一七年六月

厦门益光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益光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关于厦门益光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要求，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织了厦门益光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锦天成（厦门）律师事务所对贵公司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及补充调查，对反馈意见中所有提及的问题逐项予以落实并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中介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涉及需要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已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以楷体加粗标明。

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 仿宋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 宋体（不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如无其他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释义一致。

现就《反馈意见》中提及的问题逐项说明如下：

一、反馈问题回复

(一) 请会计师就推荐挂牌业务审计中是否存在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审计项目质量控制、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持续经营、收入确认、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货币资金、费用确认和计量、内部控制有效性问题、财务报表披露等九方面问题以及规范措施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1条)

会计师回复:

1. 审计项目质量控制

我们已经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21号——对财务报表审计实施的质量控制》《质量控制准则第5101号——会计师事务所对执行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其他鉴证和相关服务业务实施的质量控制》的要求,进行审计项目质量控制,并在审计项目质量控制方面执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审计程序:

(1) 在业务承接方面,我们将公司审计项目分类为高风险业务,在对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企业基本情况、历史沿革、所处行业、主要业务模式、主要财务数据分析、内部控制情况、管理层诚信情况等)进行充分了解;并且对项目组是否拥有足够的具有胜任能力和必要素质的人员进行充分评估,确认项目组拥有足够的具有胜任能力和必要素质的人员后才决定承接公司审计业务。

(2) 我们确认公司新三板申报审计未更换注册会计师。

(3) 我们已对公司审计项目执行质量控制复核,委派具有胜任能力的质量控制复核人员。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已及时介入,结合行业特点、行业报告期内基本情况和公司经营情况,对项目组作出的重大判断和得出的结论进行了客观评价。

2. 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

我们已经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的要求,通过实施询问、分析等风险评估程

序，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从而为识别和评估财务报表层次和认定层次的重大错报风险提供基础。我们在公司审计项目中实施风险评估程序时，已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重点考虑可能存在高风险的领域，并在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方面执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审计程序：

(1) 我们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时，已针对性地重点了解以下方面：

1) 相关行业状况和监管环境。公司不属于新兴高新技术行业，无特有风险（如政策风险、法律风险、环保风险等）。

2) 公司不存在特殊的业务模式、所有权和治理结构明晰、筹资和投资活动不存在重大限制、不存在超出公司正常经营过程的重大关联方交易及资金占用情况等。

3) 会计政策的选择和运用，不存在涉及的在缺乏权威性标准或共识、有争议的或新兴领域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

4) 经营风险，公司成立时间较长，开发新产品或提供新服务失败或者业务扩张失败等导致的经营风险较小。

5) 公司不存在由于融资、分层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对赌等原因产生的粉饰财务报表的压力和动机。

(2) 我们在了解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时，发现公司者股东、治理层和管理层高度重合，我们已保持职业怀疑态度并恰当实施风险评估程序，以识别这些内部控制特点可能导致的管理层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的重大错报风险，并采取了恰当的措施应对该等由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

3.持续经营

我们已经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的要求，就管理层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的适当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并得出结论，就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并在持续经营方面审计中执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审计程序：

(1) 我们已经重点关注管理层对公司业务成长性的预期偏向，虽然公司处

于成长期，但管理层对公司业务的成长性不存在较高预期。

(2) 我们在实施风险评估程序时已特别注意是否存在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审计中未发现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或情况，如发生重大经营亏损、法律或政策变化预期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主要高层管理人员离职且无人替代、关键客户或供应商流失、逾期归还银行借款及其他债务且融资困难、涉及重大诉讼或其他重大或有事项等，并已在整个审计过程中保持警觉。

4.收入确认

我们在从事公司审计业务的过程中，已结合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关注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毛利率分析的合理性。尤其是在识别和评估舞弊导致的收入项目重大错报风险时，我们已基于收入确认存在舞弊风险的假定，对不同类型的交易进行重点关注，并在收入确认审计中执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审计程序：

(1) 我们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要求在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时，假定收入确认存在舞弊风险。我们已结合对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的具体了解，考虑收入确认舞弊可能如何发生。

(2) 我们在执行审计程序的过程中，已考虑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之间的逻辑关系。具体有以下几点：

1)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且应收账款增长比例略高于销售收入的增长比例，我们已分析具体原因，并通过扩大函证比例、增加客户访谈、增加截止性测试和期后收款测试等方式，加强应收账款实质性测试程序。

2) 对于公司在报告期间主营业务的增长，我们已通过分析，确认该增长与对应的投入增长率、劳动生产率、销售费用率、产能、水电能耗及运输数量相匹配。

3) 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与利润存在一定程度的不匹配，我们已要求管理层

分析经营性现金流量与净利润之间产生差异的原因，并逐项考虑差异的合理性，未发现异常现象。

(3) 公司报告期间主营业务不存在过高的增速度，与行业总体增长情况一致。

5.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

我们已经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3号——关联方》的要求和指引，审计公司是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和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重点关注公司是否存在通过未披露关联方实施舞弊的行为，并在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审计中执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审计程序：

我们已采取《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2号——通过未披露关联方实施的舞弊风险》中提到的应对措施，并补充考虑：

(1) 我们已关注公司关联方关系识别的完整性,例如关注与公司办公地址、联系电话、工作人员等信息重合的相关企业及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等是否为潜在关联方，通过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信用报告等方式进行核对，检查财务信息与纳税申报表关联交易信息、企业信用报告中担保及被担保信息等相关文件的一致性。

(2) 公司除已披露的关联方资金拆借外，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在整个审计过程中我们已保持合理的职业怀疑态度。

(3) 公司在报告期间不存在超出正常经营过程的关联交易。

6.货币资金

我们已充分关注公司货币资金的余额及其发生额，尤其是大额异常资金转账的合理性，并在货币资金审计中执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审计程序：

(1) 我们已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的要求对

银行存款实施函证程序，对公司所有账户实施了函证程序。

(2) 在函证过程中，我们始终保持职业怀疑，对舞弊风险迹象保持警觉。我们已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及其应用指南的要求和指引，对银行存款函证实施有效控制，确保函证过程独立于公司；并评价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是否能够提供相关、可靠的审计证据，或是否有必要进一步获取审计证据。

(3) 对于银行进出账单等关键原始凭证，我们已查看原始单据，并与客户提供的复印件或扫描件进行核对，确保二者信息没有差异。

(4) 我们已设计和实施相应的审计程序，检查公司银行账户的完整性。

(5) 我们已结合财务费用审计测算利息收入的合理性，未发现公司存在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6) 我们已关注报告期货币资金的期初余额、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分析是否存在异常增减变动情况。并已重点关注其货币资金是否存在受限制的情形，已通过函证获取合理保证，并查询企业信用报告确认担保信息等。

7.费用确认和计量

在执行公司审计业务的过程中，我们已根据公司主营业务的行业特性，结合各报告期的业务规模，关注费用确认和计量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费用的归属期间是否正确，费用化支出与资本化支出划分是否合理，对偶发的异常大额费用支出进行重点关注，并在费用确认和计量审计中执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审计程序：

(1) 我们基于对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的了解进行充分的风险评估，并设计有针对性的审计程序：

1) 在风险评估阶段，已关注公司是否存在少计费用虚增利润或虚增费用少交税的意图或动机；是否存在费用波动与业务规模、业务模式不匹配的情况；是否存在体外列支收入费用的迹象等。

2) 在设计和执行审计程序时，已考虑具体费用项目与相关财务数据及非财务数据的逻辑关系，如公司收入与运输费用是否同步增长，或未同步增长的原因；

员工人数是否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等，未发现异常的情况。

(2) 我们已关注研发支出的内容是否合理，报告期公司研发支出均已费用化，具体包括：

1) 检查公司对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确认时点是否合理，研究阶段支出是否全部费用化；对于开发阶段的资本化支出，是否已满足资本化条件；对于无法区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支出，是否已全部费用化。

2) 我们已关注公司归集的重大研发支出是否为研发活动所发生及相关依据，并结合当年研发支出占销售收入的比例等评价公司是否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3) 我们已关注费用项目中异常的大额费用，了解费用的合理性，对于发现的异常费用，我们除获取相关的合同、发票和付款凭证外，还结合公司的业务需求分析该费用的合理性。

8.内部控制有效性问题

公司业务规模较小，业绩期间较短，且控制权较为集中，客观造成了其面临更高的管理层舞弊风险。针对上述情况我们已充分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据此设计和执行实质性测试程序，如在一定程度上加大了实质性测试的范围、增加实物资产（如存货、固定资产）的监盘比例、对重要的客户及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对资金流水进行双向测试等。

9.财务报表披露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规定，挂牌公司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财务报告，年度财务报表附注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对于上述相关的信息披露要求，我们已实施恰当审计程序，确保公司财务报表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我们已对财务报表披露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审计程序：

(1) 我们已检查财务报表及附注确认公司是否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要求编制,重点关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前期差错更正、收入确认等会计政策的个性化披露,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关系的说明,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等披露事项是否完整。

(2) 我们已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保财务报表披露事项真实、准确。同时,还阅读公司年度报告中的其他信息,考虑其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注册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可能存在重大错报。

综上所述,公司审计中不存在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审计项目质量控制、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持续经营、收入确认、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货币资金、费用确认和计量、内部控制有效性问题、财务报表披露等九方面问题。

二、其他公开说明书补充内容：

(一) 奔田轻工增资是否履行相应审批程序的说明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之“(六) 2012年4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补充披露了关于奔田轻工增资是否履行相应审批程序的说明,具体披露如下：

注：关于奔田轻工增资是否履行相应审批程序的说明

2012年4月1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如下：一、同意新增股东奔田轻工；二、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实收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由股东陆学健以货币形式增资150万元,股东奔田轻工以货币形式增资350万元。2012年4月18日,有限公司向厦门市海沧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变更登记申请书,申请变更上述事项。2012年4月20日,有限公司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根据《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的暂行规定》(2000年)第七条规定“外

商投资企业在鼓励类或允许类领域投资设立公司，应向被投资公司所在地公司登记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供下列材料……”，第九条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在限制类领域投资设立公司的，应向被投资公司所在地省级外经贸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审批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供下列材料……”，以及第十五条“外商投资企业购买被投资公司投资者的股权，被投资公司经营范围属于鼓励类或允许类领域的，被投资公司应向原公司登记机关报送本规定第七条所列的材料，并按照《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申请变更登记。被投资公司经营范围涉及限制类领域的，外商投资企业应按照本规定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程序办理后，被投资公司凭省级审批机关的同意批复，按照《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公司行业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的照明灯具制造，主营业务为 LED 照明产品的主要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公司行业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所列明的限制类及禁止类投资领域，属于允许投资领域，无需取得省级审批机关的同意批复。因此，奔田轻工对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应根据《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的暂行规定》(2000年)第七条、第十五条的规定，向被投资公司所在地公司登记机关提出申请变更登记。2012年4月18日，有限公司向厦门市海沧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变更登记申请书，2012年4月20日，有限公司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综上，奔田轻工对有限公司增资已根据《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的暂行规定》完成了相应的变更登记程序，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二）股东、董事陆学健兼职问题

1. 简历补充情况

由于公司股东、董事陆学健于2017年6月起担任厦门扬德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因此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中增加了董事陆学健的简历，具体披露如下：

陆学健，男，1961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4年9月，毕业于厦门大学经济系对外贸易学专业，经济师职称。1984年10月至1987

年5月，任福建省委政策研究室外经处科员；1987年6月至1991年5月，任厦门国贸集团出口部业务主办；1991年6月至1997年7月，自由职业；1997年8月至2007年8月，任厦门利友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5年9月至2010年5月，任厦门高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10年6月至2016年6月，历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至2016年11月，任益光照明董事、总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益光照明董事；**2017年6月至今，兼任厦门扬德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 兼职补充情况

由于公司股东、董事陆学健于2017年6月起担任厦门扬德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因此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中补充披露了董事陆学健兼职情况，具体披露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与本公司关系
2	陆学健	董事	厦门扬德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董事兼职企业

3. 关联方补充情况

由于公司股东、董事陆学健于2017年6月起担任厦门扬德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因此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中补充披露了关联方厦门扬德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披露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厦门扬德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董事陆学健兼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三）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由于公司在 2017 年 6 月召开了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因此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之“（一）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中补充披露了股东大会开立情况，具体披露如下：

2017年6月19日，股份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大会审议通过了《厦门益光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厦门益光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厦门益光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2016年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6年监事会工作报告》、《修订公司章程》、《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等议案，其中股份公司决定2016年度不对公司利润进行分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已召开六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

（四）召开2016年度董事会

由于公司在2017年5月召开了第一届第六次董事会议，因此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之“（二）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中补充披露了股东大会开立情况，具体披露如下：

2017年5月29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第六次董事会议，审议《厦门益光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厦门益光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厦门益光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2016年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6年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修订公司章程》等议案，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董事会已召开六次会议。董事会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公司董事能够依法履行相关法规授予的决策权力，积极参与公司管理与监督，并以其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就公司规范运作和经营提出意见，切实增强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客观性，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

（五）召开 2016 年度监事会

由于公司在 2017 年 5 月召开了第一届第六次监事会议，因此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之“（三）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中补充披露了股东大会开立情况，具体披露如下：

2017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2016年监事会工作报告》、《2016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等议案，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已召开三次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公司监事能够依法履行监督职责，保障公司监事会会议的规范召开和监督机制的有效运行。

除以上事项外，公开转让说明书无其他应补充披露未披露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益光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黄镇祥：黄镇祥

项目组成员签字：

陈湘渝
陈湘渝

叶斯明
叶斯明

邱旭凯
邱旭凯

翁小凤
翁小凤

内核专员签字：

马永宏：马永宏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益光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益光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签章页）

厦门益光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6日

